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183號

原告 禮星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博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士龍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彭大勇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郭栢浚律師

被告 陳金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,4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5月29日起，至民國108年2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83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25,651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與其配偶經營鞋業多年，於民國98年間，又以其子黃國隆為法定代理人成立國隆鞋業有限公司。而被告於107年初，為協助國隆鞋業有限公司解決相關債務，乃開始向訴外人洪秀雲借貸，陸續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數百萬元。被告於107年5月間又需資金週轉，因洪秀雲已無力借款，被告乃請洪秀雲介紹可提供借款之人，洪秀雲則介紹原告禮星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紀博文予被告，但原告考量被告可能債信不佳而不願借貸。嗣因被告提供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所有人為仁愛之家），以被告名義登記之同段989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為臺南市○區

○○街○○號）及同段1055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）供原告設定第三順位，金額為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交付票據擔保，原告才願借貸。兩造並約定利息為月息二分，利息起算日以各借款日起算，而原告則以紀博文名義之日盛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分行000-0000000000000000帳戶分別於：107年5月16日網路匯款500,000元；107年5月28日網路匯款990,000元；107年5月29日網路匯款100萬元，共計249萬元至被告陳金純名義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而交付借款。上情亦經被告對紀博文、洪秀雲提出詐欺等告訴（繫屬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3215號），於107年10月11日檢察官詢問時所自承。被告於借貸之時，乃各別交付由王應泰即高盈企業社、國隆鞋業有限公司之支票予原告，故乃約定依所交付之支票所示之發票日期即107年8月28日、107年9月12日、107年9月20日、107年9月26日、107年10月8日等作為清償日期之約定，而被告屆期不還，故原告自得依法請求返還借款。

（二）另原告所貸款項共計高達249萬元，而民間借貸約定利息為常態，否則原告與被告非親非故，原告之債信不佳，若無擔保及利息原告亦不可能借貸之。至於利息利率則以民間借貸通常約定之月息2分，並係自兩造間原約定依各自借貸日期時起算，而因本院民事執行處發函請原告陳報債權時，原告考量利息部分為便於計算，乃均以第三筆借款之借款日即107年5月29日起算，並僅以年息百分之五利率計算，執行法院亦就陳報之249萬元、利息起算日、利率為依據，而製作計算至108年2月26日之分配表，因此，本件乃以上開分配表之內容作為訴之聲明。

（三）並聲明：

1. 被告應給付原告2,490,000元，及自107年5月29日起，迄108年2月2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2.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3.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3 。

0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5 (一)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
06 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
07 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
08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
09 第1項之規定。為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定
10 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提供臺南市
11 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建物供原告設定抵押權之抵押
12 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王應泰即高盈企業社簽
13 發之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各2紙、國隆鞋業有限公司簽發
14 之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各4紙、原告法定代理人紀博文匯
15 款證明、被告於107年10月23日寄予原告之存證信函、原
16 告於107年10月30日回覆被告之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
17 回執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偵字第19462號不起訴處
18 分書、原告於108年7月3日寄予被告之存證信函及退件證
19 明、原告陳報狀（債權計算書）、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
20 00000號分配表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08年6月28日通知領款
21 函文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3215號107年
22 10月11日詢問筆錄等件（見本院卷第29-103頁、第191-
23 197頁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24 107年度偵字第19462號偵查卷、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
25 00000號執行卷、臺南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建物
26 登記公務用謄本、異動索引及107年度普字第57320號抵押
27 權設定登記申請案件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33-157頁），核
28 閱無誤。而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，已於108年8
29 月7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（見本院卷第131頁
30 ）在卷可稽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未於言詞辯論
31 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

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資料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 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利息係原本債權之收益，依原本數額及債權人不能使用原本之期間，按一定比率計算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三筆50萬元、99萬元、100萬元，合計249萬元，到期未依約清償，並應給付自107年5月29日起，至108年2月26日止之利息一節，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依法自得向被告請求積欠之249萬元及自107年5月29日起，至108年2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49萬元，及自107年5月29日起，至108年2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許之。

六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費用為新臺幣25,651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麗娟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04 書記官 黃郁淇